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

參、主席：社會局李局長允傑

記錄：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解除/繼續列管
1080101	有關本府是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報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專科專責辦理。 有關研議提高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跨局(處)會議主持層級部分，請秘書單位未來針對整體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諮詢下屆新聘之性別委員。 	社會局	本局業於3月21日辦理本屆委員研習會，向委員說明本府專責負責性別平等業務之架構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議事運作機制，並已研擬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管考機制。	提報定期會解除列管。
1080102	分工小組第1組「社會參與組」以及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跨局(處)分工重點或亮點簡報。	<p>請未來各局(處)在辦理志工業務時，多方思考委員建議，諸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2. 促進志工業務分工之性別平等。 3. 增加志工參與之附加意義。 4. 開發並組織專業志工。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於108年2月23日訂定「108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其中本年度實施方式內列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志願服務業務時，得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促進志工業務分工之性別平等。 2. 已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屬性，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各機關落實志願服務融入性別平等議題，「108年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請修正文字「得」融入性別平等議題為「應」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志願服務訓練應融入性別平等與性別友善的相關培訓。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解除/繼續列管
				<p>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學生志工、專業志工、會展志工或相關創新及具特色服務方案，創造各類志願服務亮點。</p> <p>3. 本局每年發行志願服務半年刊，因目前從事志願服務仍以女性為多數，規劃下半年發行主題為「萬花叢中一點綠-男性志工服務面貌」，藉由報導，讓更多人認識不同性別之志願服務。</p>	<p>2. 有關下半年志願服務半年刊「萬花叢中一點綠-男性志工服務面貌」應多分享男性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經驗，以促進男性志工參與。</p> <p>3.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p>
		<p>請勞工局考量跨性別者以及符合CEDAW之精神，研議未來多元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推動方式。</p>	<p>勞工局</p>	<p>本局於相關性別工作平等、就業平權之雇主宣導會，除持續宣導雇主之性騷擾防治責任外，並將加強宣導職場中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營造多元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1. 請修正「跨性別多元者」用語為「跨性別者」。</p> <p>2. 提報定期會建議解除列管。</p>
<p>1080103</p>	<p>有關檢視臺中市公車候車亭之性別友善措施案。</p>	<p>照案通過，請交通局研議更為具體之性別平等友</p>	<p>交通局</p>	<p>1. 加強公車車輛與候車亭之燈光照明設備，以增進婦女夜間</p>	<p>1. 請交通局擴大研議性別友善措施之</p>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解除/繼續列管
		善措施或檢視方式。		<p>候車與乘車安全。目前本市已完成 656 座候車亭建置，後續將持續檢視人行道條件，逐步推動候車亭建置，預計 108 年底將再建置 75 座候車亭。</p> <p>2. 另為提高候車亭夜間安全性及配合推動綠能發展，本局於候車亭加裝太陽能與照明設備，目前已完成 210 座太陽能候車亭，預計 108 年底前可完成 100 座太陽能候車亭。</p> <p>交通局補充： 目前候車亭規定設置於人行道，如有行動不便者須乘車，則由公車司機使用路板協助乘客。</p>	<p>範疇，包括公車司機之性別友善訓練、設置夜間婦女友善等候區、邀請性平委員協助檢視候車亭之性別友善等。</p> <p>2. 請交通局報告山、海、屯各區候車亭加裝太陽能與照明設備之建置情形。</p> <p>3.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p>

柒、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重點(略)。

捌、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107年婚前教育設計分眾課程各場次辦理情形及效益之報告(略)。

決議：

(一) 請教育局多方思考活動辦理時間的適切性及活動多元性，如同志新婚者之友善課程設計，並將用語「兩性平權」修正為「性別平權」或「性別平等」。

(二) 請教育局補充相關說明並提報定期會正式報告。

二、都市發展局:將社會住宅與社會局之合作辦理情形於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另請研議社會住宅之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請社會局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略)。

決議:提報定期會正式報告。

三、 民政局、新聞局:分工小組第3組「福利與家庭組」以及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簡報主題及綱要之說明(略)。

決議:提報定期會正式報告。

四、 社會局:2018花博性別友善環境評核簡報(略)。

決議:

(一) 請社會局簡報時呈現改善前及改善後之對比、亟待改善之部分,並請相關局(處)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包括生理性別、年齡等,以供其他局(處)未來辦理大型活動之性別友善環境建置之參考。

(二) 提報定期會正式報告。

五、 社會局:臺中市108年「鄰里性別友善環境-散策計畫」成果簡報(略)。

決議:

(一) 因活動參與踴躍,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請研議增加里、鄰長參與之機會。

(二) 請民政局補充於里、鄰長進行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時,是否提供相關協助,並請將協助內容提供予社會局補充報告。

(三) 提報定期會正式報告。

六、 107年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略)。

決議:提報定期會書面報告。

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黃瑞汝委員

案由：建請各局(處)於籌備「2020 台灣燈會」時，於各自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燈區及相關措施之性別友善度，由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列管並彙整後，於每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說明：

- 一、 性別平等為現代人權普世價值、性別主流化乃國家重要政策，政府施政必須融入性別觀點、提供性別友善的服務，才不會造成某一性別的隔離、排斥或是不便。
- 二、 「台灣燈會」明年邁入第 31 屆，已獲國際媒體 Discovery 評選為世界最重要節慶之一，本市 2020 年將再度主辦台灣燈會，回顧「2015 台灣燈會在臺中」外媒讚譽有佳，在國人心中，臺中已是盛會城市的代表，不僅為遠道而來的各國外賓形塑「臺中印象」，也為市民營造城市光榮感，影響臺中的國際形象與發展甚鉅。因此，燈區及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之設計，必須與時俱進。
- 三、 「2020 台灣燈會」係為本市重大節慶活動，為使燈會符合各族群之觀光需求，以獲得最大效益，於硬體及軟體的各個面向（如：交通、廁所、哺乳室、展區、展示內容、文宣、活動方案、行銷方式、參與管道、安全措施、工作人員專業服務……等）皆應具備性別觀點，務求合乎性別友善理念，讓遊客皆可擁有感動、深刻之參與經驗，感受到臺中的友善與成長！

辦法：

- 一、 建請觀光旅遊局參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性別友善環評指標，並請各局(處)於「2020 台灣燈會」時，於各自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燈區及相關措施之性別友善度，由觀光旅遊局彙整後，於每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 二、 希藉由「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2020 台灣燈會」二大國際觀光盛會，建置本市大型活動的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機制。

業務單位意見(觀光旅遊局補充說明)：

2020 台灣燈會由所有局(處)共同主辦，應由各局(處)就各自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建議應由社會局列管並彙整後，於每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決議：

- 一、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的性別友善環境評核經驗，帶來許多遊客正向回饋，惟當時委員於會中提出檢核之建議時，花博各項工程及設施已進行一定之進度，故難以隨時督促各機關進行改善，對於全面落實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有相當困難度，「2020 台灣燈會」為本市重大節慶活動，為使燈會符合各族群之觀光需求，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以獲得最大效益，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有其必要性。
- 二、 本府辦理大型活動基於督導效能及藉由主辦機關透過大型活動提升性平意識及知能之雙重考量，應由主辦機關擔任性別平等環境檢核主辦者，檢視相關局(處)及措施的性別友善程度，並彙整辦理情形，以提升活動之品質、友善性及安全性，社會局則擔任幕僚單位，提供諮詢及建議，包含活動硬體及軟體的各個面向指標 (如：交通、廁所、哺(集)乳室、文宣、參與管道、安全措施、工作人員服務...等)如何結合性別觀點、協助安排委員進行書面檢視及實地檢視等行政協助。
- 三、 本案經委員共識決議由觀光旅遊局主辦，由社會局全力協助辦理。
- 四、 請觀光旅遊局於定期會議簡報於「2020 台灣燈會」將如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 五、 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擬修訂「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及「執行成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5 屆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擬修訂以下 2 個部分：

(一)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文修正重點如下表，完整計畫詳如附件四，P. 51~P. 62：

序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5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2. 參考新北市、臺北市政府作法，為統一用詞，避免混淆，將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更名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內容新增：性別主流化相關案件應通過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循序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5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2. 為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辦理品質，爰新增規範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案件應提報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循序將會議紀錄提報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定期會報告。
3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宣導或政策措施。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依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4	新增附件：臺中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範本)。	(無)	經查因本府部分機關尚未設置性平專案小組，為便於各機關擬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時有所參考，爰新增附

序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件臺中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範本)。

(二) 執行成效報告:本府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係依「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績效評估標準彙整呈現，惟該表過於繁雜，為簡化行政作業、提升效率，爰制定新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如附件五，P. 63~P. 68，並刪除原「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績效評估標準。

辦法：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本次會議確認並循序提報定期會報告通過後，函頒各機關憑辦，嗣後以新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做為未來彙整年度主流化成果之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重新訂定「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第1組社會參與組」以及「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市自100年起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訂定「性別平等重點分工表」；並依據第4屆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決議，自106年起制定「107—108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前者包含本府各局(處)全面向之性別業務推動情形，每年更新辦理情形，後者則為跨局(處)或亮點工作，每半年更新辦理情形，兩者皆於分工小組會議中檢視。
- 三、由於上揭管考方式過於繁細且有重複填報之情形，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完善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管考機制，以本市「性別平等重點分工表」及106年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為基礎，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新北市及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新訂定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

作，以呈現本市各分工小組之性平亮點特色、跨局(處)業務，請見附件六(P. 69~P. 77)。

四、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第三組「福利與家庭組」建議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新北市以及臺北市作法，更名為「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辦法：

- 一、依會議決議修訂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
- 二、原 106 年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適用至本(108)年底，自 109 年起各分工小組採用本案所定之格式，填報 108 全年度辦理情形，並每半年更新辦理情形。
- 三、參考臺北市等相關縣市經驗，工作內容部分請秘書單位(社會局)協助草擬，並隨同本次會議資料提送定期會通過後，函請各分工小組於下半年討論確認，送秘書單位彙整。

決議：

- 一、【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重點工作「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回饋機制」之辦理機關加入社會局。
- 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之檢視與修正機制，將依照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性平考核指標，於各分工小組會議視需要進行滾動式修正或調整，並循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確認後據以實施。
- 三、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